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莊清安
案由	聲請人因申請微型創業貸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發創字第 11200142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違反憲法第16條及刑法第120條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 3 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22號莊清安聲請案